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02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02 号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航天工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天工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工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航天工程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0,3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220,588.6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175,411.38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6,598,599.47 元，其中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656,840.2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5,588,390.74 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14724869009	已销户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7205210111	45,588,390.74	活期存款
合计			45,588,390.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00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3898.12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898.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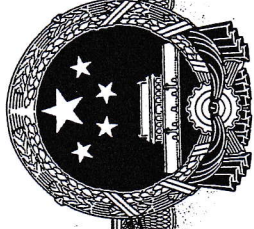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175,41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6,840.20				
募集资金净额		956,598,599.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6,840.20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6,840.20				
承诺投资项目		1,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6,840.20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天煤业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05,707,300.00	205,707,300.00	102,430.00	187,718,279.80	-17,989,020.20	91.26	2017年2月	90,093,893.50	是	否
兰州航天煤业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5,180,000.00	175,180,000.00		175,600,541.54	420,541.54	100.24	2014年12月31日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0,694,000.00	40,694,000.00	217,200.00	41,152,974.05	458,974.05	101.13				否
日处理煤量2500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	30,250,000.00	30,250,000.00	8,337,210.20	23,703,904.11	-6,546,095.89	78.36				否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28,514,700.00	528,514,700.00		528,422,899.97	-91,800.03	99.98				否
合计	980,346,000.00	980,346,000.00	8,656,840.20	956,598,599.47	-23,747,400.53	97.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日处理煤量2500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本项目已经完成技术研制开发工作，实体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将于2021年开车投入运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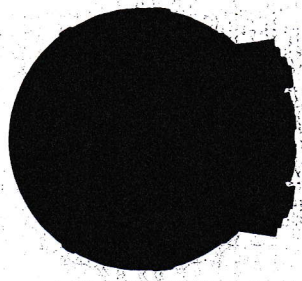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1701
-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